

私家车拉客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赔不赔？

虹口法院审结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夏智聪

本想用私家车挣点外快，没想到，注册成网约车拉客时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会赔付吗？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2021 年 8 月，张先生驾驶一辆新能源汽车，在虹口区广粤路上与吴先生驾驶的

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经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确定，张先生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张先生和吴先生都为车辆投保了商业险。其中，吴先生在太阳保险公司处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张先生在星星保险公司处为自己的车辆投保了第三者责任保险，但是按照非营运车辆投保的。

事故发生次日，太阳保险公司对吴先生的车辆定损 31300 元，并向吴先生予以赔付。因吴先生在交通事故中无责，太阳保险公司遂向虹口法院提起保险人代位求偿诉讼，要求赔付车辆损失 31300 元。

法庭上，星星保险公司辩称，投保时的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而张先生事发时驾驶私家车从事网约车运营，因其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事发后并未第一时间通知星星保险公司，故星星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审理中，经法庭调查，2021 年 6 月 18 日，张先生在网约车平台将车辆注册为网约车。事发当日，张先生

存在 4 次网约车接单记录。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星星保险公司亦在保单重要提示部分载明，被保险机动车因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通知保险人。

本案中，张先生车辆投保时载明为家庭自用汽车，而根据网约车平台提供的跑单记录，张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已实际将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并盈利，事故发生当日仍有接单记录，而将家庭自用汽车用作网约车是一种使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现未有证据表明张先生已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星星保险公司充分履行通知义务，故星星保险公司不承担商业三者险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张先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付太阳保险公司损失 31300 元，该损失在交强险 2000 元的限额内优先赔付，不足部分由被告张先生承担。

偶发行为，其危险程度的增加缺乏显著性，不宜认定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张明补充道。

此外，私家车能否用作顺风车？张明认为，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顺风车与网约车并非同一概念，网约车的目的在于营运，而顺风车也称拼车，是由出行路线相同的人相互选择、分摊出行成本的特殊方式，其目的在于互助，并非营运。

“在合理可控范围内使用顺风车，客观上不会导致车辆使用频率和危险程度增加，未实质上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不能对被保险人苛以通知义务，保险公司无法以此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张明表示。

外甥女告舅舅 20万元是借款还是赠与？

闵行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梓君

姐姐给弟弟转账 20 万元，事后外甥女主张母亲给舅舅的是借款，要求舅舅返还，舅舅则主张是姐姐自愿赠与，无需返还。因没有书面借条双方各执一词，引发纠纷。姐弟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这 20 万元究竟是何“来历”？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母亲离世,20万元转账究竟是何性质？

钱芳与被告钱军是姐弟关系，双方关系密切。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被告钱军经常为钱芳网购食物、小家电等，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钱军经常发微信提醒钱芳接收“叮咚买菜”送货等。另外，钱军还赠送钱芳保健品，为其配药，送其就医等。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午，被告钱军与钱芳共同前往银行，钱芳通过自己银行账户向钱军银行账户转账 20 万元。

2023 年 6 月 13 日，钱芳的女儿小周使用钱芳的微信号在家族微信群中称，其母钱芳罹患阿尔茨海默症，仅靠药物维持生命，现由其接手照顾，还提及其查到母亲的银行存款莫名流向多人，其中包括转给舅舅钱军的 20 万元。

小周诉称，2023 年 1 月初，舅舅钱军向母亲诉说有急事需要用钱，在其百般催促下，母亲念及姐弟情谊，故向其借款 20 万元。后母亲多次要求舅舅还款，但舅舅屡屡推托，无奈之下母亲委托自己与舅舅沟通，舅舅竟然予以否认，故母亲诉至法院。因母亲在诉讼期间去世，自己作为其唯一法定继承人作为原告参加诉讼，要求舅舅履行还款义务。故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舅舅返还母亲借款 20 万元。

对此，被告钱军辩称，小周作为独生女儿，多年来对母亲不闻不问。而自己一直陪伴姐姐看病，对其照顾有加，20

万元是姐姐为感谢自己多年的照顾自愿赠送。而且，自己经济条件很好，无借款需求，小周知晓该笔 20 万元转账后，并未要求返还，且小周主张的款项给付原因也前后不一。此外，姐姐生前曾整理自身钱款情况，并亲笔书写明细单，如果案涉款项是借款，姐姐理应提及并列明。综上，不同意小周的诉讼请求。

诉讼中，小周姨妈钱玲作证陈述称，钱芳曾向自己提及，最近几年都是钱军在照顾她，她内心非常感激，想要补偿钱军，送对方一笔钱。小周舅舅，也即钱军哥哥钱峰作证陈述称，钱芳曾向自己提及，希望自己陪同她前往银行取款给钱军，钱军对钱芳照顾很多。但当时自己感染新冠肺炎，故无法陪同。钱芳从未提及钱军曾向她借款。

法院:原告承担举证不利法律后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钱芳与钱军之间是否构成民间借贷关系。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需要符合两个要件，一是双方当事人达成借贷合意，二是款项已实际交付。

原告小周作为钱芳的继承人，主张钱芳对钱军享有借贷债权，则应当对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以及款项已经交付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双方对于钱芳曾向钱军转账 20 万元这一事实均无异议，但对该款项的性质各执一词，小周认为该款项即钱芳出借给钱军的款项，而钱军则主张该款项系钱芳为感谢自己的多年照顾而对自己的赠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原告小周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钱军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钱军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钱军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小周仍应就借贷关系

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钱军辩称该款系钱芳感念其多年关心照顾作出的赠与，并为此提供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

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根据该规定，钱军提供的证据已经将其抗辩主张证明至“合理可能”程度，符合法律对反证证明标准的规定。在此情形下，应由提出借贷主张的原告小周进一步提供证据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

本案中，无论钱芳与钱军就 20 万元的沟通过程中所称钱款系钱军骗取，还是小周使用钱芳微信号发送的“银行存款莫名流向多人”“如果觊觎别人的财产”等内容，均未提及转账 20 万元系基于借贷关系。而且，小周就其主张的钱军借款之用途也未能作出具体说明。

根据原告小周的举证情况，法院无法就钱芳与钱军之间具备借贷合意形成内心确信，小周未能提交有效证据以将“借贷合意”这一待证事实证明至“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故应由原告小周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小周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亲戚朋友之间，发生借贷、赠与关系实属常态，但因关系亲密，双方碍于情面一般仅进行口头约定，并未形成书面借条或赠与合同的，若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纠纷甚至关系破裂，发生纠纷后也容易导致缺乏直接证据。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主张权利一方往往承担更大的证明责任。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